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0800566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000873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10170281 號函修正
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全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300219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30077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400327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花蓮縣政府府人福字第 1140097547 號函修正

四、工程獎金提撥上限：

- (一)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額度核算之。
- (二) 本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如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所列者），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依前一項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三) 新進及調任人員，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至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於年度中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職系之人員，得按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所佔年度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